人身傷害保險 保單條款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  |  |
| --- | --- |
|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 變更前內容 | 變更後內容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參考「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修訂本契約各標題文字格式。 |
|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 第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非因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致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配合「人身人身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第41點，增列第4項。 |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參考「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改第2項部分文字。 |